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的 金桥出口加工区 (南区)海关封关区 WK15-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桥出口加工区 (南区)海关封关区 WK15-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7人, 营业收入为1902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22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盖章): 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9 日



备注说明: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, 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。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须提供制造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,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);

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,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;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 以上。

3、如非联合体投标, 填写“1”内容即可,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“联合体”字样, 在不影响意思表达情况下, 可删除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梵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310230MA1JXPP622

注册资本

10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所雇门类
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成立日期

2016年09月26日

行业

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14068号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圈胡同9号 邮编: 100044

政府网站 扶智

通知

没有新通知

10月24日, 星期五

2025年10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29	30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29	30	31	1	2
3	4	5	6	7	8	9